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11050737 號



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

署長張子敬